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組織章程

93 年 0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0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12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為討論、協調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及內部管理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。(以下簡稱本會議)
- 第 2 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。  
二、協調學務處各組工作。  
三、研討學務工作流程。  
四、檢討策勵學務工作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處所屬行政人員、各系科學務助理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襄助主席處理會務。第一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依本會議參與人數之 1/10 比例，遴派學生參加。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與說明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第 6 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